

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023破3号之二

申请人:宝应县华宝玻璃管厂管理人。

2025年6月6日,宝应县华宝玻璃管厂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因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无可供分配的财产,破产费用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无重整、和解可能,请求本院宣告宝应县华宝玻璃管厂破产并终结宝应县华宝玻璃管厂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中,管理人查明,债务人宝应县华宝玻璃管厂现无财产可供分配,显然无法清偿破产费用。宝应县华宝玻璃管厂管理人申请宣告宝应县华宝玻璃管厂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同时,管理人在本案中未接管到企业财产及财务账册等资料,导致管理人无法全面执行清算职务,债权人有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的相关规定,另行主张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

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宝应县华宝玻管厂破产；
- 二、终结宝应县华宝玻管厂的破产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健
人 民 陪 审 员 陆守清
人 民 陪 审 员 沈 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邢晓娜
书 记 员 施 文